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资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一流农业大学步伐，学校决定每年投入1000万元，实施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资助，主要用于教师及学生出国、招收留学生、引进外籍教师、教育交流项目、全外文课程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引智“111”计划项目、省部级国际合作农业人才培训基地（中心）、“一带一路”平台建设、管理费及奖励等。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外籍留学生、外籍教师、出国进修学习或交流的教师/学生、开展国际化办学的学院（所）。

**二、资助形式**

（一）管理部门统筹管理类

1.“留学川农”专项中“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助学金、汉语言学习奖学金、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励、校际交流助学金”、学生出国专项中“学校选派学生出国经费、外语水平考试费用资助”、教师出国专项经费纳入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管理。

2．外籍教师引进专项中常年在校工作的外籍教师薪酬纳入人事处统筹管理；高层次的短期外籍专家资助经费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管理。

3．全外文课程教育教学课时数及计酬纳入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统筹管理。

（二）学院/研究所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类

开展国际化办学的学院（所）每年向国际交流合作处申报，审核通过后专项经费划拨学院或研究所，主要包括：国际化教学体系建设、学生出国专项（统筹管理部分除外）、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引智“111”计划项目、省部级国际合作农业人才培训基地（中心）、“一带一路”平台建设、外籍留学生单位管理费、国际交流合作专项工作奖励。

**三、组织实施与考核**

（一）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资助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实施与考核。

（二）国际化办学专项经费资助每年11月申报评审，申请和资助期限以年度为准。

**四、经费使用范围**

（一）“留学川农”专项中“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助学金、汉语言学习奖学金、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励、校际交流助学金”、学生出国专项中“学校选派学生出国经费、外语水平考试费用资助”、教师出国专项、外籍教师引进专项经费使用按《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执行。

（二）其他专项、管理费及奖励

1．国际化教学体系建设

（1）全外文授课专业的院（所）专项工作经费、全外文授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启动工作经费可用于课程建设资料讲义费、劳务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等支出。

（2）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专项工作经费可用于课程学习平台、课件、教程编写、教学辅助工具、视频录制、课程及团队建设项目、教学研讨等支出。

2．学生出国专项

（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专项工作经费可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行政、学生等事务性工作的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通讯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教学研讨、外籍教师活动费等支出。

（2）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可用于教学、行政、学生等事务性工作的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通讯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3）与国（境）外知名高校开展校际学生交流项目，划拨的基本运行经费可用于教学、行政、学生等事务性工作的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通讯费、培训费、劳务费、讲课费、实验材料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3．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引智“111”计划、省部级国际合作农业人才培训基地（中心）

基本运行经费可用于实验室/基地/项目资料费、差旅费、接待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4．“一带一路”平台建设

省部级“一带一路”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配套科研经费可用于开展学术交流及研讨会、外出调研、参加会议、申报课题、申报成果、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5．管理费及奖励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国际交流合作处

 2018年5月24日